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060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6043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訂定並刊登該會網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87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，請依上開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4-03-19 10:41:42 電子公文章

人事室 103/03/19 12:27



1030001742

有附件